臺北市信義區 105 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系列活動 「眷村彩繪寫生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推廣藝文創作,加強社區參與,並鼓勵親子共同參與,特藉 由對在地景觀—信義公民會館之寫生創作,增進民眾對信義眷村文化之發 現與認同,辦理本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好丘複合餐飲生活空間(中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參賽資格:凡對繪畫有興趣之國中、高中(職)學生。
- 四、參賽組別:若其中一組報名人數未達20人,將以併組方式處理之。
 - (一)國中組
 - (二)高中(職)組
- 五、比賽時間:105年4月30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 六、比賽地點:信義公民會館(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50~56 號)
- 七、比賽報到地點:信義公民會館 D 館(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56 號)
- 八、比賽方式:採現場寫生方式,題材以信義公民會館建築、人文及景觀為主, 比賽用四開畫紙由本所提供,限以蠟筆、粉蠟筆、色鉛筆或水彩作畫,寫 生用具一律自備,並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違者取消資格。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5年3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比賽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十、報名方式:

- (一)團體報名—由各公私立學校訓育組或美術教師協助辦理。
- (二)個別報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下載報名表,傳真、郵寄或親至信 義區公所報名。
 - 1.郵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人文課(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

段15號6樓),信封請註明【寫生比賽】。

2.電話:02-27239777 分機 860 人文課 張先生。

3. 傳真號碼: 02-27223031

4.電子郵件: bp-10435@mail.taipei.gov.tw

十一、比賽報到及繳件時間、地點:

- (一)報到-105年4月30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 (二) 繳件 10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 十二、報到及繳件地點:信義公民會館 D 館(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56 號) 服務台。

十三、評審方式:

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作業,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 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四、成績公佈:比賽優勝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1週內於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公佈。

十五、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名次及獎勵如下:

- (一)特優取1名:禮券2,500元,獎狀1幀。
- (二)優等取2名: 禮券2.000元, 獎狀1幀。
- (三)佳作取 3 名: 禮券 1,500 元, 獎狀 1 幀。
- (四)入選取 4 名: 禮券 1,000 元, 獎狀 1 幀。

十六、頒獎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六)於「漫遊信義成果展暨多元文化音樂饗宴」活動假信義公民會館公開舉行頒獎典禮,得獎作品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假信義公民會館 B 館展覽。

十七、得獎作品經中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複核後,得由中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選定得獎作品與該公司所屬好丘複合餐飲生活空間(Good Cho's)合作設 計眷村文創商品,合作方式由得獎者與中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另行議 定。 十八、當天參賽同學可獲得好丘複合餐飲生活空間提供餐點1份。 十九、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主 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報名及作品規格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審。
- (三)每件作品作者1人、每位參賽者以1件作品為限,須為本人之作品, 不得冒名頂替,且須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如有 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獲獎獎品(狀);如有違反著作權法 相關規定,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同意無償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好丘複合餐飲生活空間(中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為非營利目的之推廣使用;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在上開目的範圍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發行、公開展示、編印及相關之權利,不另行通知及致酬。
- (五)參賽作品於展出後發還原作者,請原作者接獲主辦單位領回通知次 日起10日內領回,未依期限領回者,視同授權主辦單位自行處理, 原作者不得異議。
- (六)比賽當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七)各獎項之獎品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八)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二十、附則:

- (一)簡章暨報名表電子檔可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http://www.xydo.taipei.gov.tw/)下載,或洽主辦單位索取報名表 件;活動各項重要訊息亦公佈於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
- (二)主辦單位聯絡窗口:02-27239777 分機 860 張先生